

#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文件

科研发【2019】5号

##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科研工作考核办法

为充分调动各教学单位科研工作积极性，科学、合理地评价各教学单位的科研工作情况，促进学院教科研水平的提高，根据学院关于科研工作评价要求，制定本考核办法。

### 一、考核对象与周期

各教学单位，实行学期考核管理。

### 二、考核内容

本办法考核主要内容为部门履职评价（ $F_1$ ）和关键项目评价（ $F_2$ ）。

**履职评价内容：**（1）组织管理（2）年科研工作量定额完成率（3）年科研工作量总额完成率（4）课题结题（5）学术交流（6）科研平台（7）学术规范，满分80分。

**关键项目评价内容：**（1）科研课题（2）科技创新（3）教科研成果，满分20分。

### 三、考核程序

1. **单位自评：**每学期末各单位组织完成科研考核项目信息录入，同时提交《本学期科研工作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

2. **科研处复核：**科研处根据各教学单位录入的信息及相关佐证材料，对考核分数进行计算和复核。

3. **反馈与签字：**科研处将复核后的考核结果进行反馈，经异议处理调整后，由主管领导审核，各单位签字确认。

4. **考核结果报送：**科研处将教学单位科研工作考核结果，报送学院考核工作办公室。

### 四、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科研处负责解释；原《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单位科研工作考核办法》（武船院科研发【2016】4号）同时废止。

附：《武汉船院教学单位科研工作考核细则》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处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 武汉船院教学单位科研工作考核细则

考核 指标	考核项目	指标说明	计分标准
履 职 评 价 (F <sub>1</sub> )  满分 80分	<b>组织管理</b>  14分	单位（科研团队）计划与总结； 科研网站建设情况； 科研相关数据与资料报送情况； 其他科研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计划与总结未报送一项扣0.5分； 科研网站未及时更新一次扣0.2分（2周更新一次）； 数据与资料未按时报送一次扣0.5分； 未完成其他科研工作任务一次扣0.5分；
	<b>年科研工作量 定额完成率</b>  20分	指具有年度额定科研工作量人员完成情况的人数比例。 定额完成率=完成年度额定工作量人数/被考核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得分=20×定额完成率 （额定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按照学院文件执行）；
	<b>年科研工作量 总额完成率</b>  20分	总额完成率=部门年度完成科研工作总量/部门年度额定科研工作总量	总额完成率为100%，得分=14； 总额完成率大于100%，得分=14+（总额完成率-1）×4；（最高分20分） 总额完成率小于100%，得分=14×完成率；
	<b>课题结题</b>  10分	各级各类纵向、横向科研课题按期结题情况。（未明确规定研究周期的，按照三年计算）。	纵、横向课题未按期结题，每项扣0.3分
	<b>学术交流</b>  3分	指由科研处和宣传部备案认可的，我院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并做主题发言的校外学术活动或者部门聘请资深专家面向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的学术研讨活动。	参加校外学术活动并做主题发言一次计0.5分； 聘请资深专家做学术研讨活动一次计0.3分；
	<b>科研平台</b>  3分	由政府部门（或政府与企业联合）批准并发文立项的科研机构或学院批准并发文立项的科技创新团队。	申报国家级项目一项计1分；立项另计2分； 申报省部级项目一项计0.5分，立项另计1.5分； 申报院级科技创新团队一项计0.3分，立项另计0.5分；
	<b>学术规范</b>  10分	科研工作中学术规范行为及其他相关工作	一般学术失范行为每项扣1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每项扣5-10分；

<b>关键项目评价</b> (F <sub>2</sub> )  <b>满分20分</b>	<b>科研课题</b>	<b>横向课题:</b> 指与企业或社会组织签订技术服务协议,科研经费转入学院账户的科研项目。	横向课题立项一项计 0.4 分; 工程技术与科技服务类每 2 万元计 0.8 分; 咨询类每 0.5 万元计 0.8 分;
		<b>纵向课题:</b> 指校外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的立项数以及科研经费数。	省部级及以上或有经费项目申报一项计 0.3 分; 国家级项目立项计 2.4 分; 省部级项目立项计 1.6 分; 厅局级及协会项目立项计 0.8 分; 自然科学与工程类每 2 万元计 1 分; 教育与人文社科类每 0.5 万元计 1 分;
	<b>科技创新</b>	指专业技术人员或在校学生通过科研处申报的科技创新项目,获得知识产权(产权署名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成果转化;或由省市及以上职能部门组织鉴定的新产品新技术,并出具《鉴定证书》的相关项目。	项目申报一项计 0.2 分; 发明专利一项计 2.4 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成果转化、新产品新技术一项计 0.8 分;
	<b>教科研成果</b>	<b>论文类:</b> 以第一作者发表并署名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的被 SCI(科学引文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EI(工程索引)、A&HCI(艺术人文英文索引)、CPCI(科技会议录索引,含 CPCI-S 和 CPCI-SSH)、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核心(北大收录)、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	SCI、SSCI、EI(JA)(期刊类)、A&HCI、CSSCI(源刊)、一篇计 1.6 分; EI(CA)(会议类)、CPCI、中文核心(北大收录)、CSSCI(集刊、扩展板)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一篇计 0.8 分;
		<b>获奖类:</b> 教科研成果奖指经学院组织申报的,学院作为第一申报单位或项目第一负责人的各级各类教科研成果奖。	申报一项计 0.2 分; 国家级一等奖计 4 分,二等奖计 3.2 分,三等奖计 2.4 分; 省部级一等奖计 3.2 分,二等奖计 2.4 分,三等奖计 1.6 分; 厅局级(国家级行业)一等奖计 1.6 分,二等奖计 1.2 分,三等奖计 0.8 分; 院级(省级行业)获奖按相应等级计 0.8~0.4 分。

**说明：**

1. 部门总得分  $F=F_1+F_2 \times A_i$  ( $A_i$ =各部门中最高额定科研工作量/本部门额定科研工作量)。当  $A_i \geq 2$  时，关键项目评价 ( $F_2$ ) 指标中各子项得分乘以  $A_i$  后的得分最高不超过子项最高分。各子项最高分分别为：科研课题 10 分、科技创新 5 分、教科研成果 5 分。
2. 履职评价中的“年科研工作量定额完成率、年科研工作量总额完成率、课题结题”三项指标只纳入下半年考核，上半年按满分计，其他项目按照实际情况考核。
3. “科研平台、科研课题、科技创新成果及教科研成果”必须有学院署名才能纳入考核。学院署名第一项目只给予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加分。省部级及以上校外联合项目给予校内排序第一人所在单位加分。
4. 学术交流活动需提供会议通知、会议议程、发言稿和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方可认定。
5. 申报知识产权类项目，需提供《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后方可计申报分。
6. 学生“创新创业”获奖类项目纳入“教科研成果”考核，需提供获奖证书，减半计分，不计申报分。
7.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分，不重复计分。